

编辑：傅雅琪 yaqi@csre.org.cn

以“预交电费有优惠”名义诈骗 不构成表见代理

■ 国网宁夏石嘴山供电公司 刘 畅

案情

2011年5月26日，供电公司与磁材公司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建立了供用电关系，之后磁材公司一直按照合同约定的转账方式交付电费。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供电公司职工徐某宣传“预交电费有优惠”，收取该公司“预交电费”后，只将部分款项以电费名义汇入供电公司账户。徐某以欺骗的手段从供电公司处多开增值税发票后交给磁材公司。后徐某因犯诈骗罪和合同诈骗罪被法院判刑。

因磁材公司欠交电费，供电公司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该公司支付电费6130751.15元及其违约金。

法院认为，本案系供用电合同纠纷，供电公司和磁材公司在供用电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2012年5月，磁材公司一直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电费，如要改变支付方式，应得到供电公司的同意。磁材公司将电费交付给徐某，并没有被供电公司认可作为电费交付方式。法院刑事判决书已认定徐某收取电费行为并没有得到其所在单位授权，收取磁材公司的款项不能当然作为磁材公司

交付的电费。故磁材公司实交的电费，应当以徐某代其交纳的电费金额为准；所欠的电费，磁材公司应当支付。

关于徐某的行为是否构成表见代理的问题。徐某到企业以预收电费名义收取资金前，磁材公司从未将电费转入徐某的个人账户过，而是直接转入供电公司账户，并且合同约定也是以转账方式支付电费。而且，徐某到磁材公司收取电费并未出示供电公司的授权书（以前也未授权过徐某收取电费），其行为不应认定为表见代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七条也规定，对受让人受让动产时，交易的对象、场所或者时机等不符合交易习惯的，应当认定受让人具有重大过失。本案中磁材公司改变一直以来以直接转账方式支付电费形式，将电费以转账或现金方式直接交付给徐某，是对双方交易习惯的改变，对此该公司具有重大过失，且该行为也缺乏善意。根据《电力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不得超越电价管理权限制定电价。供电企业不得擅自变更电价，更不可能由某人声称就能对电费进行大幅度的优惠，故磁材公司因徐

某声称预交电费有优惠就向其预交电费等行为，存在逃避电费的主观故意。徐某编造“预交电费有优惠”以供电公司之名义预收电费的行为，经法院判决认定系诈骗行为，而非职务行为。犯罪行为不构成表见代理。因此，徐某的行为不能构成表见代理，磁材公司不应以此为由拒交电费。

关于违约金的问题。本案中，供电公司应当是先收取电费再出具发票，但由于其发票被骗取，造成磁材公司在将电费交付给徐某后，定期能拿到增值税发票，因此足以使磁材公司误以为电费已交付。该公司也无恶意拖欠电费的主观故意。且本案因徐某的犯罪行为导致，故磁材公司未交纳电费的行为不应作为违约认定，故对违约金部分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判决磁材公司向供电公司支付所欠电费6130751.15元。

分析

用户应当按照供用电合同约定的方式交纳电费。《合同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供用电合同本质上属于一种特殊类型的买卖合同，供电企业

将电力供应给用户使用，用户支付一定数额的价款，电费就是供电企业出卖电力的对价。用户可以选择采用购电制、预存电费、分期结算、银行转账等方式交付电费。《合同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供用电合同的内容包括……电价、电费的结算方式……等条款。”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交付电费……”用户按照约定交付电费，主要是按照约定的电费结算方式、交付期限等履行交费的义务。《电力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电力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按时交纳电费；……”《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二十七条也规定：“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批准的电价，并按照规定的期限、方式或者合

同约定的办法，交付电费。”这些法条都要求用户必须按照供用电合同约定的用户类别、电价标准、交纳电费的方式、时间等内容交纳电费。本案中，供用电合同中已约定以转账方式交付电费，磁材公司就有义务以此方式交纳电费，如以其他方式交纳电费的，应事先与供电公司协商一致。

徐某的行为不属于履行职务的行为，不构成表见代理，磁材公司应支付欠交电费。所谓表见代理，是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签订了合同，如果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那么相对人就可以向本人主张该合同的效力，要求本人承担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受合同的约束。《合同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构成表见代理合同要满足以下条件：一是行为人并没有获得本人的授权就与

第三人签订合同；二是合同的相对人在主观上必须是善意的、无过失的。合同相对人主张构成表见代理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不仅应当举证证明代理行为存在诸如合同书、公章、印鉴等有权代理的客观表象形式要素，而且应当证明其善意且无过失。本案中，徐某收取磁材公司“预交电费”并未取得供电公司授权，甚至以前也从未授权徐某收取过电费。因此，不存在徐某对供电公司有代理权的表象。而且，徐某承诺“预交电费有优惠”，明显不符合《电力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三条电价未经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不得擅自变更的规定，磁材公司的行为也不具有善意。再者，磁材公司单方改变《高压供用电合同》约定且实际履行的以银行转账方式交付电费的交易习惯，且并未与供电公司核实，表明其具有重大过失。另，法院刑事判决书已认定徐某的行为系诈骗行为，而非职务行为。综上，徐某的行为不具有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属无权代理行为。磁材公司交付给徐某个人的款项，不能视为向供电公司交付电费。法院也是以此为由判决磁材公司应当支付欠交电费。

启示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规范签订供用电合同，合同中应具体约定计量方式和电价、电费的结算方式。供电企业应加强电费回收管理，限定其营销收费工作人员权限并告知用户。收取电费的供电企业员工有权在其职责范围内代理收取电费，但无权自定电价政策和电费结算办法，无权擅自承诺电价优惠政策。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电费结算方式按时交付电费。任何一方变更电费结算方式的，应事先与对方协商一致。■

